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8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 3、贷款期限：36个月；
-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